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20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266363_2_110D2046482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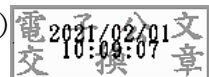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
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
110000042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月28新北社障字第
1100169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法修正後，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有關身心障礙
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者及原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
發證明者，將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，請貴
校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隨文檢送修正
條文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